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先丰(身份证号码:3521291975****4018)、李先文(身份证号码:3507251978****4079): 本院受理原告苏阳姬与被告李先丰、李先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725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李先丰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阳姬偿还借款170000元及利息(2020年之前的利息为55960元, 从2020年1月1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1%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。二、李先文应对李先丰的上述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247元, 由李先丰、李先文负担, 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政和县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